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98、31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胡智凱、劉建慶（本院另行審理）於民國112年11月初，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太陽神阿波羅」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擔任車手。胡智凱、劉建慶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金瑞宗聯繫，佯稱：可提供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無證據證明胡智凱、劉建慶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金瑞宗有所知悉或預見），致金瑞宗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款項，嗣由胡智凱依指示於112年11月22日10時許，前往金瑞宗位在臺中市住處（地址詳卷），假冒「群力投資」之外派專員「王文廷」，向金瑞宗收取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後，將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文件交予金瑞宗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群力投資」、「王文廷」，復由胡智凱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

01 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

03 二、案經金瑞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胡智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9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被告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

1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2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瑞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大
13 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14 參，此外，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上開
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6 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3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3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04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05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06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07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8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9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10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11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12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13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14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5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6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7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8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9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0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1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2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3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24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5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6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8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01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02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3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04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0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6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07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8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09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10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11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12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13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14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1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16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17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19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20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
21 旨）。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25 (三)本案既未扣得與偽造「群力投資」、「王文廷」印文內容、
26 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
27 章，非不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
28 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仍無法證明商業操作收據
29 上偽造之印文是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難認有偽
30 造上開印章之行為存在。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
31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劉建慶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
0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六)刑之減輕事由

0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本案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1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
13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而本案並無證據證
14 明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
15 綜上所述，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保留
16 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雖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
18 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
19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0 2.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原應對被告依上開規定
23 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犯
24 詐欺取財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25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7 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以上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8 同詐欺他人，並分擔取款車手任務，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已
29 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
30 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洵屬不該；
31 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再參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1 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紀
02 錄（見卷附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
03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04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5 (八)本判決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
06 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7 四、沒收

08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私文
10 書，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均已非屬被告所有之
11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欄所
12 示之偽造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13 與否，宣告沒收之。

14 (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收到報酬就被查獲了
15 等語，且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
16 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本案詐欺所
17 得之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三)至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業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已非屬被告所有或仍在其實際持有中，難認渠就所隱匿
21 之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且未經查獲，故該等款
22 項自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蔡昀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偽造之文件	印文位置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收據	收款單位	「群力投資」之印 文壹枚	見偵27598卷 第241頁
		經辦人	「王文廷」之署押	

01

		壹枚
	經辦人	「王文廷」之印文 壹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598號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胡智凱）（第17至23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金瑞宗）（第41至47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49至5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日刑紋字第1136023597號鑑定書（第61至71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證物採驗報告（第73至83頁）。 6.告訴人金瑞宗提出之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結果（第85至89、245至275頁）。 7.告訴人金瑞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91至97頁）。 8.附近監視器攝錄情形查訪表（第99頁）。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468號扣押物品清

(續上頁)

01

		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75、181頁）。
--	--	----------------------